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闽08破终1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邱日炎，男，197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71号庭芳苑4-306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23197101211512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天四，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廖慧芳，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申请人）：福建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上杭县南阳镇工贸区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27476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炳光，董事长。

上诉人邱日炎因与被上诉人福建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大公司）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不服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23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审法院查明：2020年3月23日邱日炎依据（2014）岩民再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[案号为（2020）闽0823执578号]，申请执行标的为166万

元及资金占用费。2020年9月11日，一审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23执5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载明：光大公司对案外人上杭县金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山城建）享有到期债权，并发出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》，金山城建在法定期限内对债务中的2782756元提出异议，无异议部分1388260元正办理付款手续，待收到该款项后将依法进行分配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所属光大公司财产1388260元到一审法院执行账户后，邱日炎可依法参与分配，对上述有争议的到期债权2782756元，邱日炎亦可通过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现光大公司尚有财产正在执行中，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邱日炎亦可依法再次申请执行，故邱日炎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光大公司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光大公司尚不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一审法院裁定：不予受理申请人邱日炎对被申请人光大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邱日炎不服，向本院上诉称：一、一审法院程序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一审法院在收到邱日炎的破产清算申请后，应于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即光大公司，但从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定中未陈述其有履行该通知程序，属于程序违法。二、一审法院未查明光大公司

资产及负债情况,事实上,光大公司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。

1. 光大公司资产状况: 光大公司在(2016)闽08民初2号民事判决项下对案外人金山城建享有债权4171016元及利息,该债权中,金山城建已履行1388260元(已于2020年分配给各债权人)及1011720.2元(待分配),尚欠1771035.8万元及利息。2. 光大公司负债情况: 根据一审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的(2021)闽0823执1510号执行款分配方案,光大公司在一审法院的被执行案件中尚未履行本金合计达10732968.12元,即使尚未分配的款项1011720.2元全部分配,未履行本金尚有9721247.92元。3. 从以上资产负债情况看,光大公司的负债远远大于光大公司的资产,且该负债仅系债权本金,尚未包括债权利息。各债权人的债权从2009年执行至今仍未执行到位,光大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的情形,一审法院依法应受理邱日炎对光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综上,一审法院在收到邱日炎的破产申请后未向光大公司发送通知,存在程序违法,且未查明光大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,事实上,光大公司明显资不抵债,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。为此,邱日炎提起上诉,请求依法撤销(2022)闽0823破申1号民事裁定,并依法裁定受理邱日炎对光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,一审法院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,在收到债权人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,虽然影响了债务人及时提出异议,但债务人在上诉答辩

期间已提出异议及答辩意见，并提交了相应证据，故一审该程序瑕疵未对债务人的异议权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也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后果。此外，债务人光大公司对外享有的债权正在执行中，企业办公厂房等大宗不动产亦尚未评估作价，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光大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伟 明
审 判 员 黄 晓 燕
审 判 员 张 婷 婷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
书 记 员 郑 冬 明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（二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依法改判、撤销或者变更；

（三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；

（四）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

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，当事人提起上诉的，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。